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有关工作，充分发挥了作为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周咏梅女士、孟庆春先生及徐玉翠女士。其中，周咏梅女士和孟庆春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咏梅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为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2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为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2022年8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为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检查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财务报告提交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并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2022年10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为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另外，在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还组织召开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等3次年度审计沟通会。具体如下：

(一) 2022年2月28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独立董事、管理层、内审机构及年审机构的事前沟通会。本次沟通会主要就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计划、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2021年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等进行沟通, 并审阅了公司2021年初始财务会计报表。

(二) 2022年4月2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中沟通会。本次沟通会主要就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配合情况、事前沟通中会计师注意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尚需公司完成的工作等进行沟通, 并督促年审机构按计划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三) 2022年4月21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后沟通会。本次沟通会主要是对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并审阅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2021年年度审计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会等方式, 全程监督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调查和评估, 我们认为该所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相关审计经验, 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能够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其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故建议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 审议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期财务报告。经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将其提交相关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督促公司内审机构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我们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 能够就内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同时，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组织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活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满足管理运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需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制订有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了涵盖生产、采购、销售、投资和财务报告等各方面的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咏梅 孟庆春 徐玉翠

2023年4月21日